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从公司实际出发，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军先生、任勇先生、张雷先生、刘阳先生、白惠源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向欣先生、任宏女士、王韵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

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并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贺 宇： _____

2022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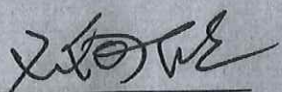
姜 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un in black ink.

2022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石向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iang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YAN AN: 

2022年4月24日